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教育統籌委員會與教育委員會的合併

引言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與教育委員會(教委會)的合併安排。

背景

2. 教委會成立於一九二零年，負責就教育事務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教統會則是根據國際教育顧問團所提出的建議，於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教育目標和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統籌有關各教育階段的建議。這兩個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教統會就教育政策及教育界各方面人士一般關注的問題提供意見；而教委會則專注於學校教育及實際運作事務。

3. 實際上，學校教育在整個教育制度內擔當着關鍵的角色，因此，教統會一向關注對學校教育有影響的重要政策問題。過去的經驗亦顯示，在討論政策問題時，若能同時考慮實際運作情況，會較為理想。在有關橫跨十年的教育改革上，教統會認為有需要跟進改革建議的推行工作，從而掌握實際情況，以便就如何調整改革措施提出意見。因此，教統會與教委會的工作重疊情況更形顯著。在過去一年多以來，教統會及教委會的會議屢次討論相同的議題，例如一條龍學校、基本能力評估、中學學位分配機制等。有關的諮詢過程實在有可簡化的空間。

4.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與教育署的合併，是為了使政策的制訂和實施工作連成一氣。為配合這個目標，及隨著教育署署長一職的取消，教統會與教委會的合併亦是順理成章。在合併以後，教統會除了會就教育目標和政策提供意見外，亦會就一些對教育政策有影響的執行事宜，而非日常的執行細節，向政府提供意見。

職權範圍

5. 教委會和教統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以及修訂後的教統會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甲及附件乙。主要的改動現於下文逐一闡釋。首先，為體現問責制的精神，教統會會向教統局局長，而非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教統局局長會繼續就教統會有關主要政策的建議，諮詢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如有不同的見解，教統局局長亦會一如以往，指出雙方意見相異之處。

6. 其次，就各教育階段的策劃及發展事宜提供意見，乃屬於教統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之內。然而，現行的職權範圍的描述方式使人對教統會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其他獨立組織的關係產生誤解。此外，當局最近已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職業教育及持續教育的發展。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應更清晰地界定教統會的職能，乃是負責就幼兒教育和學校教育的策劃及發展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在執行以上職務時，負責統籌教資會、職業訓練局和其他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

7. 第三，由於教統會是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的主要教育事務委員會，因此，應加強教統會職權範圍的靈活性，讓教統局局長可在有需要時就教育問題徵詢教統會的意見。

成員

8. 現時，教統會和教委會的成員均來自多個相關的界別，包括不同教育階段的前線教育工作者、師資培訓人員、家長及業外人士。除政府官員及主要的教育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外，教統會和教委會其他成員皆是以個人身分委任。教統會和教委會現行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丙。

9. 我們建議，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後，教統會的成員組合應予以擴闊，以包括主要學校議會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代表，這些代表將以個人身份委任。改組後教統會的建議成員組合載於附件丁。

推行計劃

10. 教委會現屆任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結束，而教統會現有成員的任期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屆滿¹。為保持工作的延續性及使合併過程順利進行，當局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委任津貼小學議會、津貼中學議會、特殊學校議會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以個人身分擔任教統會成員。目前，上述人士皆為教委會成員，而並非教統會成員。此外，我們亦計劃委任教委會現任主席為教統會的非教育界成員。

11. 我們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教統會現屆任期結束時，按照附件丁所載的成員組合重組教統會。為了維持會議的運作效率，教統會的成員人數會維持於約 20 人的數目。

12. 我們認同，即使教統會的成員已包括了當然委員及有關界別的代表，但由於教育問題影響廣泛，所以只徵詢教統會的意見並不足夠。故此，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教統會亦會就個別議題，邀請相關人士參與討論或加入有關的工作小組。

¹ 教統會主席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此外，在建立共識的過程中，我們須繼續與更多不同範疇，包括立法會、區議會、校長組織、教師組織，以及辦學團體等相關人士接觸和溝通。

總結

13. 教統會與教委會的合併，符合加強政策制訂和實施工作的連貫性的目標，這與合併教統局與教育署的出發點一致。這有助簡化諮詢程序，避免工作重疊，從而提高效率。至於增加教統會的當然委員及有關界別代表，則有助有系統地吸納主要相關界別的意見，以及加強教統會的代表性。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職權範圍

教育委員會(教委會)

教育委員會(教委會)是根據《教育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就有關教育事宜經由教育署署長向政府提供意見。教委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就執行已核准的政策提供意見、檢討現行政策和提出改善建議。

◇

◇

◇

◇

◇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就下述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

- 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以及因應可動用的資源，建議推行政策的先後次序；
- 各教育階段的策劃及發展的統籌和監察工作。

教統會執行上述工作時，會統籌而非指導教育委員會(教委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其他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具體來說，教統會可—

- 取得教委會、教資會、職訓局和其他主要教育諮詢組織向政府提交的定期報告，並就這些報告提出意見；
- 在有需要時，促請上述組織就其職權範圍內有關的事項進行討論；
- 取得政府有關制訂和推行主要教育政策和措施的定期報告；以及
- 在有需要時，展開教育研究。

教統會在聽取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後，查察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

教統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和建議。

教育統籌委員會
建議的職權範圍

- I. 就下述事宜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
 - (a) 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以及幼兒和學校教育的策劃及發展；
 - (b) 因應可動用的資源，訂定推行其建議的先後次序。

- II. 執行其工作時，統籌而非指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其他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具體來說，教統會可—
 - (a) 取得教資會、職訓局和其他主要教育諮詢組織向政府提交的定期報告，並就這些報告提出意見；
 - (b) 在有需要時，促請上述組織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討論；
 - (c) 因應政府的要求，就教育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d) 在有需要時，展開教育研究。

- III. 參考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查察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

- IV. 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報告和建議。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名單
(截至 2002 年 11 月)

委員名單	姓名
主席	王葛鳴博士, JP
非官方委員	i. 陳翠珍女士 ii. 程介明教授, SBS, JP iii. 張文光議員 iv. 鍾宇平教授, JP v. 顧爾言先生, SBS, JP vi. 梁君彥先生, JP vii. 彭耀佳先生, JP viii. 戴希立先生, BBS, JP ix. 田北辰先生, BBS, JP x. 曹啓樂先生, MH xi. 楊翠珍女士 xii. 楊耀忠議員, BBS
當然委員	i.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ii. 教育署署長 iii. 教育委員會主席 iv.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主席 v.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主席 v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vii. 課程發展議會主席 viii. 職業訓練局主席

教育委員會成員名單
(任期將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委員名單	姓名
主席	鄭慕智先生, JP
非官方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趙志成先生2. 馮立榮先生3. 馮文正先生4. 許俊炎先生5. 郭國全先生, BBS6. 林澆心女士, MH7. 劉湘文女士8. 李傑江先生9. 梁民安博士10. 梁永泰博士11. 麥陳尹玲女士, BBS12. 彭敬慈博士13. 彭耀佳先生, JP14. 戴希立先生, BBS, JP15. 鄧薇先博士16. 曾潔雯博士17. 謝伯開先生, MH18. 袁天佑牧師
當然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育署署長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結構

成員類別	代表的組織
主席	以個人身分委任
當然委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下述組織的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b) 課程發展議會 (c)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d) 優質教育基金 (e)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f) 職業訓練局
以個人身分委任的委員	下述組織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津貼中學議會 (b) 津貼小學議會 (c) 特殊學校議會 (d)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來自下述界別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 校長及教師（兩名） (f) 幼兒教育工作者 (g) 師資培訓人員 (h) 其他社會界別(四名)
總數：20 人	